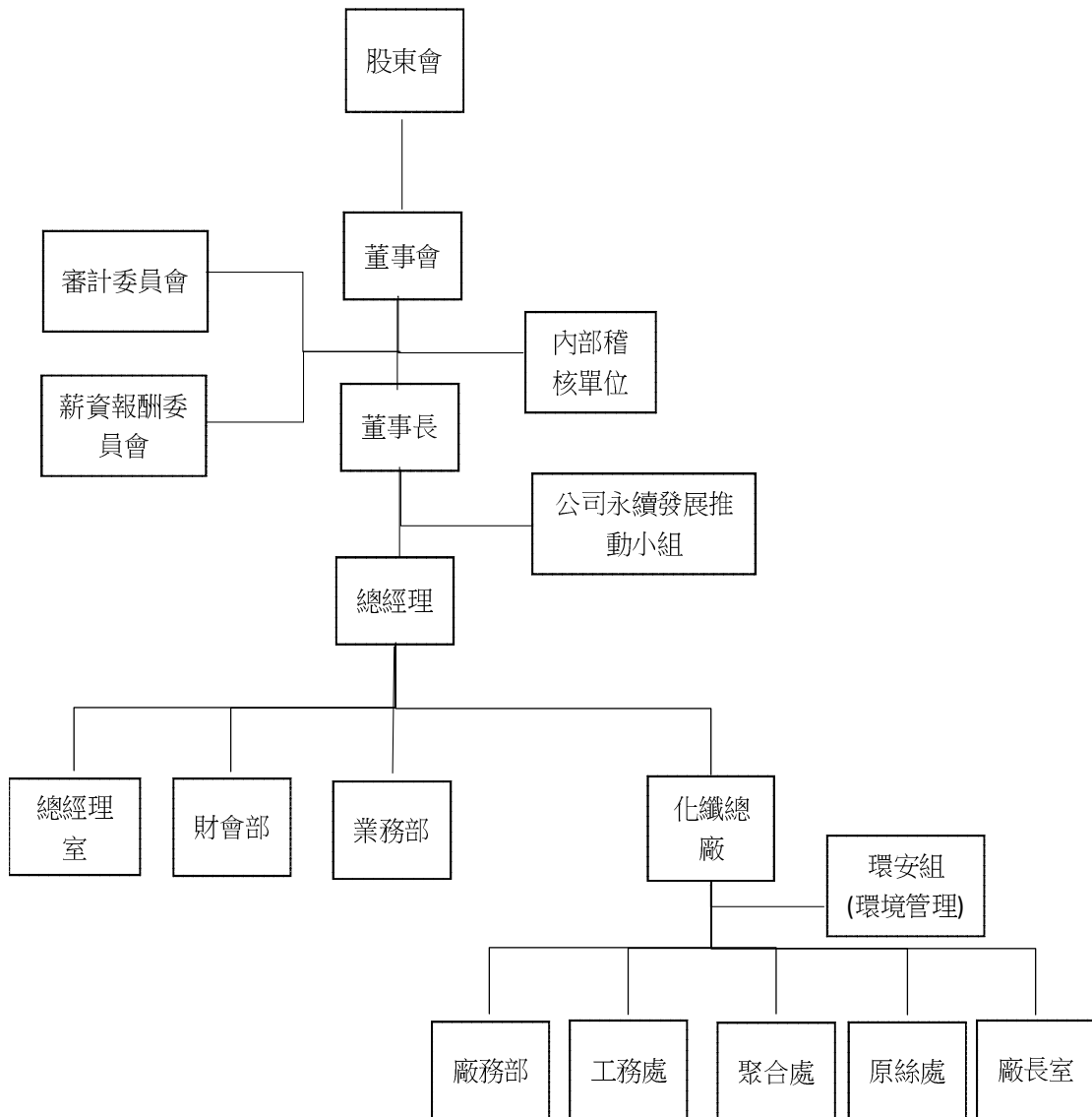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 (2026)



董事會職責及成員簡歷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營業方針之決定。
2. 預算之審議。
3. 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4. 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5.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6. 主要契約之審定。
7. 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8. 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9. 重要職員之聘免。
10.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詹正田		高中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本公司及母公司董事長。且為本公司最大持股之個人股東。與程鈺靖為配偶。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程鈺靖		大學畢業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董事	與詹正田為配偶，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	無
蕭尚祐		碩士畢業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宜進實業(股)公司廠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	無
陳冠如		碩士畢業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在本公司無擔任職務，且配偶及二等親以內均未在本公司任職。	無
陳林德		碩士畢業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本公司無擔任職務，且配偶及二等親以內均未在本公司任職。	無
趙守博 (獨立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黃偉基 (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本公司另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郭憲章 (獨立董事)		博士畢業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1
陳益民 (獨立董事)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

最近年度(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6 次，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率為 85%，各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次 數(A)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6	0	6	100.00%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2	0.00%	屆退
董事	程鈺鴻	6	0	6	100.00%	
董事	林金鈴	2	0	2	100.00%	屆退
董事	張恆嘉	3	0	3	100.00%	法人更換董事(屆退)
董事	林澤華	2	0	2	100.00%	屆退
董事	陳冠如	5	0	6	83.33%	
董事	陳林德	5	0	6	83.33%	
董事	蕭尚祐	3	0	3	100.00%	法人更換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趙守博	4	0	6	66.67%	
獨立董事	黃偉基	5	0	6	83.33%	
獨立董事	郭憲章	6	0	6	100.0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4	1	6	66.6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簡歷

審計委員會職權：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職稱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歷	主要學歷
獨立董事	趙守博	男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博士
獨立董事	黃偉基	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大學
獨立董事	郭憲章	男	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	博士
獨立董事	陳益民	男	勞動部政務次長、行政院顧問、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碩士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202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改選出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任期 2025/5/28 日-2028 年 5 月 28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各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a	趙守博	4	0	80	
獨立董事b	黃偉基	5	0	100	
獨立董事c	郭憲章	5	0	100	
獨立董事d	陳益民	3	1	6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與他人、為他人背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趙守博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前行政院勞委會主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 技術學系兼任教授	無(註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大學畢業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秘書長	無(註3)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益民		碩士畢業 勞動部政務次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無(註3)之情事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趙守博、黃偉基、陳益民)任期為2022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薪酬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出席率為100%，各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2025/5/28 續任
委 員	黃偉基	2	0	100%	2025/5/28 續任
委 員	陳益民	2	0	100%	2025/5/28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